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签署<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任志远、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众合”）与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复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志远、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任志远、亚信众合向衢州复朴转让分别持有的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51%、44%、5%股权，转让后衢州复朴合计持有互联港湾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 30,600 万元，其中，衢州复朴向公司支付现金 20,000 万元，购买公司所持有的互联港湾 51%的股权。

关于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借款及担保约定。根据协议约定由互联港湾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清偿由公司提供的借款，衢州复朴承担债务本金及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衢州复朴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代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互联港湾相关债务的保证人或为互联港湾清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所涉借款的全部债务的本金和利息。

任志远持有互联港湾的 44%股权为公司的提供借款及担保提供反担保。在公司收到还款及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解除任志远持有的 44%股权的质押登记。

应衢州复朴的要求，基于本协议股权转让款的差异定价、深圳前海及任志远放弃依据《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权利，公司与各方经协商后，公司承诺在衢州复朴履行完毕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向任志远及深圳前海主张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公司与任志远据此同意将原《股权转让协议》第 5.5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延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依据协议约定，公司不再向深圳前海、任志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16 年，公司收购互联港湾 51%股权，交易金额为 39,780 万元，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8,509.45 万元，剩余 11,270.55 万元无需再进行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转让互联港湾 51%股权的协议的公告》（2018-037）。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